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
2號

聯絡方式：李雅萍

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0103752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財政部101年度出納事務訪查作業共同性建議事項」
如附件，請督導所屬配合辦理。請 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0年2月1日院授主信字第1000000683號函頒之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及100年7月13日「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5次委員會」會議決議，本部自101年度起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、國立學校出納事務之訪查作業。
- 二、本年度在蒙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中央警察大學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國家圖書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等9個受訪查機關全力配合與協助下，業順利完成出納事務訪查作業。
- 三、綜合本次訪查情形，彙整旨揭共同性建議事項，請 參採辦理並轉知所屬督導其配合辦理，以強化機關內部財務控管機制，提升政府施政效能。
- 四、為增進出納相關人員處理出納事務之專業知能，並提高作業嫻熟度及正確性，本部國庫署網站設有「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」專區(網址：<http://www.nta.gov.tw>

101. 12. 25



/主題網專區)提供出納相關法規、範例及訊息布達等，供參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中央銀行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、財政部關稅總局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、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、財政部總務司、財政部會計處、財政部稅制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中央警察大學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國家圖書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(以上均有附件)

財政部 101 年度出納事務訪查作業共同性建議事項

一、盤點作業

- (一)依照「出納管理手冊」第 51 點及第 52 點規定，出納管理單位，對於存管之現金、票據、有價證券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，應作「定期與不定期」之盤點，並作成盤點紀錄(包含各類存管項目，如零用金、票據、有價證券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)，陳報機關首長核閱。另每年會計單位至少監督盤點 1 次。
- (二)辦理盤點人員如發現存管之現金、票據、有價證券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與相關之紀錄不符時，應查明不符之原因，陳請機關首長核辦。

二、查核作業

- (一)依照「出納管理手冊」第 53 點規定，各機關應依本手冊及相關規定，實施「定期與不定期」查核，以落實執行內部控制與稽核。
- (二)各機關為簡化查核作業需要，得簽奉機關首長指定內部主政單位擔任幕僚作業單位及召集人，為出納、財產、物品、車輛等事務管理之定期查核，共同組成查核小組，並擬訂查核計畫辦理，其成員由會計單位、人事單位、政風單位及相關單位派員參加。如有必要，不定期查核作業亦得比照辦理。
- (三)各機關查核小組應依「出納管理手冊」所定查核要項，確實檢核，如：出納管理人員有無任相同工作 6 年以上之情形等，其查核結果，應報告機關首長，並得辦理獎懲。

(四)各機關辦理查核結果，應就缺失事項列管追蹤，確實掌握出納管理單位改善情形，並將其列為下次查核之重點。

三、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(一)請各機關及所屬，參採「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」，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，其中三級以下機構(構)及學校應報上級機關備查。

(二)各機關及所屬出納管理單位應自行檢查及填報 9 類出納事務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」，以確定符合出納相關規定。